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90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2014年11月及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6年3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及2017年8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浦发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浦发银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浦发银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190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认为,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浦发银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浦发银行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

  
周章



注册会计师

  
张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浦发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4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4号）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或“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8日与2015年3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共计3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300亿元，扣除发行等费用人民币0.8亿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99.20亿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A”）。上述资金分别于2014年12月5日及2015年3月12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清算中心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9010133150050178），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分别于2014年12月5日及2015年3月1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15号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79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7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81,170,911股股份、向上海久事公司发行205,378,973股股份、向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1,344,743股股份、向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3,693,273股股份、向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发行13,691,261股股份、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6,846,637股股份、向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846,637股股份、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846,637股股份、向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476,759股股份、向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107,250股股份、向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107,25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石化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11名交易对方发行普通股股票999,510,332股购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97.33%股权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6.36元/股，发行股份的总价值为人民币16,351,989,024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B”）。2016年3月15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的股东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1322022450）。至此，本公司已完成了上海信托97.33%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海信托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3月16日，普华永道中天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266号）。2016年3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999,510,332股的登记手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续)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批复》(银监复[2016]417 号),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8 号), 核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案,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8.30 亿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止, 本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8 元, 股款以人民币缴足, 计人民币 14,830,000,000 元, 扣除发行等费用人民币 13,447,954 元后, 本公司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16,552,046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 C”, 前次募集资金 A, 前次募集资金 B 和前次募集资金 C, 统称为“前次募集资金”),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验资专户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99010133150050330), 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 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52 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前次募集资金 A 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20 亿元已经全部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与 2014 年 11 月及 2015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前次募集资金 B 已经用于购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7.33%股权, 与 2016 年 3 月发行股份时承诺的用途一致。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前次募集资金 C 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14,816,552,046 元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并与本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 与 2017 年 8 月发行股份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附表一: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与 2015 年 3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 2016 年 3 月 16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三: 2017 年 8 月 28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2014年11月28日与2015年3月6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A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2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20,000,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4年:	14,960,000,000			
		2015年:	14,960,000,000			
		2016年:	-			
		2017年: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29,920,000,000	29,920,000,000	29,920,000,000	-	100%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29,920,000,000	29,920,000,000	29,920,000,000	-	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A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2016年3月16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B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51,989,0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351,989,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6年: 16,351,989,024			
		2017年: -			
投资项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可使用状态日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期(或截止日
		金额	金额	与募集后承	项目完工程
				诺投资金额	度的)
1	购买资产	16,351,989,024	16,351,989,024	16,351,989,024	1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B用于收购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97.33%股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2017年8月28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C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16,552,04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16,552,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816,552,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7年:		14,816,552,046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14,816,552,046	14,816,552,046	14,816,552,046	14,816,552,046	-	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按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全部前次募集资金C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2015	2014		
1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购买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购买资产及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其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充实了本行资本，提高了本行的资本充足率。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国富



*高国富*

行长：刘信义



*刘信义*

财务总监：潘卫东



*潘卫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道峰



*林道峰*

2018 年 4 月 26 日